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

2022 年 4 月 21 日